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1,244,984	1,775,102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7,274	7,682
租賃		203	2,996
總收入		1,252,461	1,785,780
銷售成本		(1,239,909)	(1,766,2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2	35,85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379,365)	380,0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減少		-	(18,142)
行政開支		(56,459)	(53,078)
財務成本		(2,160)	(40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334)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5,687)	(10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03,771)	275,447
稅項抵免	6	185	1,7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903,586)	277,198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6)	(5,263)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1,788)	(35,3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	978	(6,06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4,556)	(14,416)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1,79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2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6,632) (62,68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50,218) 214,517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2,258)	277,056
非控股權益	(1,328)	142
	<u>(903,586)</u>	<u>277,198</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8,890)	214,375
非控股權益	(1,328)	142
	<u>(950,218)</u>	<u>214,51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44.70) 13.73

攤薄

不適用 1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3	2,724
使用權資產		15,872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9	–	547,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0	–	2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52,442	551,725
		<u>195,637</u>	<u>1,301,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56	1,09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8,026	32,266
應收貸款	13	–	39,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0	2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6,513	–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		6,109	6,572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1,950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7,938	65,553
		<u>331,792</u>	<u>144,4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19,780	42,086
		<u>351,572</u>	<u>186,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5	7,429	3,609
衍生金融工具		2,637	–
合約負債		2,522	–
應付稅項		–	331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4,416	–
		<u>17,004</u>	<u>3,9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	6,818
		<u>17,004</u>	<u>10,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568</u>	<u>175,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0,205</u>	<u>1,477,40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u>282</u>	<u>-</u>
資產淨值	<u>529,923</u>	<u>1,477,4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625,871	1,452,42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有關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u>(122,33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718	1,472,608
非控股權益	<u>6,205</u>	<u>4,799</u>
總權益	<u>529,923</u>	<u>1,477,4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相當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虧損進行之評估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若干租賃及香港物業若干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對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當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介乎4.35%至5.6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07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3,057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4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 相關之租賃負債	12,586
分析為：	
流動	4,262
非流動	8,324
	12,586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2,586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訂金之調整	<u>112</u>
	<u>12,698</u>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	<u>12,698</u>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並呈列於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訂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112,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之可退還租賃訂金視作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訂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於過渡時已收租賃訂金之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入未受變動所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698	12,6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2,266	(112)	32,15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	(4,262)	(4,2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	(8,324)	(8,32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244,356	1,772,410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2,692
	<u>1,244,984</u>	<u>1,775,102</u>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263	3,370
– 投資之利息收入	4,011	4,312
	<u>7,274</u>	<u>7,682</u>
租賃		
– 物業租金收入	203	2,983
– 其他	–	13
	<u>203</u>	<u>2,996</u>
	<u><u>1,252,461</u></u>	<u><u>1,785,780</u></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1,239,851	1,730,032
– 漁業產品	4,505	40,050
– 農產品	–	2,328
	<u>1,244,356</u>	<u>1,772,410</u>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2,692
	<u>1,244,984</u>	<u>1,775,102</u>
地理位置		
香港	996,778	1,141,23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3,073	620,649
加拿大	628	2,692
斯里蘭卡	4,505	10,530
	<u>1,244,984</u>	<u>1,775,102</u>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授予平均90日信貸期。至於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化學品	-	化學品倉儲服務*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一塊填海土地以及在其上興建中之若干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使用權,以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該分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營運。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244,356</u>	<u>3,263</u>	<u>4,011</u>	<u>-</u>	<u>-</u>	<u>831</u>	<u>1,252,4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012)</u>	<u>3,240</u>	<u>(376,199)</u>	<u>(1,157)</u>	<u>(1,627)</u>	<u>(5)</u>	<u>(381,760)</u>
中央行政成本							(40,1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6
財務成本							(2,16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45,687)</u>
除稅前虧損							<u>(903,77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772,410</u>	<u>3,370</u>	<u>4,312</u>	<u>-</u>	<u>5,688</u>	<u>1,785,7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96)</u>	<u>1,571</u>	<u>384,437</u>	<u>(82)</u>	<u>(21,375)</u>	362,255
中央行政成本						(32,85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11
財務成本						(40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00,000)</u>
除稅前溢利						<u>275,44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斯里蘭卡。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04,052	1,148,39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3,073	620,649
加拿大	831	6,206
斯里蘭卡	4,505	10,530
	<u>1,252,461</u>	<u>1,785,780</u>

4.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377,198)	380,125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已變現	-	11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未變現	(1,157)	(1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已變現	(4,88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3,876	-
	<u>(379,365)</u>	<u>380,04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9	1,7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81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3,33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1,239,909	1,766,242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	9,658
	<u>1,249,363</u>	<u>1,785,708</u>

6.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2,187)
稅項抵免	(185)	(1,7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計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7.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902,258)</u>	<u>277,05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二零一九年：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	<u>2,018,282,827</u>	<u>2,018,282,82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值。

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攤佔一間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商譽	1,030,968 <u>1,177</u>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032,145 <u>(485,000)</u>
	<u>547,145</u>
香港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市值	<u>178,8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於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時，本公司董事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退還金額。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用貼現年率為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

於先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並釐定可退還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得出)，原因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預期將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董事預計，保華將繼續專注於出售其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於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以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修訂將從保華獲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退還金額。

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退還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進一步減值虧損345,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後概無聯營公司業務上之有利變動，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抵銷。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3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就收購千洋之股權與擔保人及千洋進行磋商，據此，代價很可能會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140,769	536,125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u>11,673</u>	<u>15,600</u>
	<u><u>152,442</u></u>	<u><u>551,725</u></u>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一九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40,7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6,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價值收益380,12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二零一九年：20%)。

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為11,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3,92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投資事項分類為非流動。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	1,932
– 利息	329	4,170
	<u>329</u>	<u>6,102</u>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025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97	25,139
	<u>7,697</u>	<u>26,164</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8,026	32,266
	<u>8,026</u>	<u>32,266</u>

已付租金訂金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23,000港元。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預收款項或獲授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329	4,901
31-60日	-	224
61-90日	-	106
90日以上	-	871
	<u>329</u>	<u>6,102</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39,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應收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前稱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HK)」)。應收貸款以美元計值，按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算固定利息，年利率為10%，並以與YPD(HK)股份相關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PD(HK)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分別15,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就償付欠本集團餘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23,400,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而言，YPD(HK)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獲得YPD(HK)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YPD(HK)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聯營公司保華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全部股權，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主要從事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辦公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就分部呈報而言，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其他」項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7,429</u>	<u>3,086</u>
	<u>7,429</u>	<u>3,609</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	257
31-60日	-	221
90日以上	<u>-</u>	<u>45</u>
	<u>-</u>	<u>5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包括i)於保華及一個由YPD(HK)持有之新收購中國項目之策略性投資，其中YPD(HK)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ii)商品貿易；iii)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之投資；iv)提供融資；及v)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在不利市況下減少至1,252,4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5,7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2,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77,05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4.7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13.73港仙)。本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為(a)本公司於AFC Mercury Fund(「**AFC Fund**」)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373,271,000港元；(b)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345,687,000港元；及(c)攤佔保華業績虧損約135,334,000港元。

上述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或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

上市策略性投資

保華(本集團擁有約23.65%權益)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及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其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此外，保華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保華於本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572,26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攤佔保華虧損135,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攤佔溢利11,637,000港元)。

保華曾經透過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然而，於過去四年，保華未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收入。本集團預計保華將繼續專注於撤資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出售其於保華之全部股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提供良機變現其於保華之大部分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透過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保華之4.08%股權(「**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保華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已獲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將適時進行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計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而本集團正落實出售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一項策略性投資，收購一個中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YPD(HK)訂立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YPD(HK)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以結算YP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付利息1,21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YPD(HK)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YPD(HK)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YPD(HK)於香港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濱渡化工倉儲有限公司)，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未開始營運。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鋁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244,3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2,41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6,0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6,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維持金屬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由兩地具備豐富及獨到金屬貿易資歷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於本年度，商品市場陷入停滯，導致整體收入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之緊張局勢繼續進一步削弱中國及亞洲之製造業。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大流行對環球經濟活動及交通運輸造成顯著影響。相比二零一九年，中國及香港之商品市場貿易活動出現放緩。管理層監察情況及商品市場之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緩解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所產生之風險。

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4,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1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76,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384,4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352,7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2,700,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主要分別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收入及AFC Fund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千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於直至贖回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之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已簽立股份押記。

於本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36,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優先股及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時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董事會現正就收購千洋股權一事與擔保人及千洋進行磋商，據此，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如潛在交易獲得實現，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任何有關延長優先股之協議。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AFC Fund主要投資於在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其中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買賣、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Fund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年度，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價值收益380,12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CEC Asia Medi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以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CEC Fund之股份。有關基金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持有之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年度，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3,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提供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繼續帶來錄得溢利之分部業績3,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分部虧損1,1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金額為6,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76,000港元)，並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組成。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8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375,000港元)。此分部之收入乃產生自透過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出租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而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乃主要從事持有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以賺取租金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租金收入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3,000港元)及管理服務收入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出售其於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主要從事持有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47,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8,16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0,956,000港元或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23,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2,60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948,890,000港元或64%。該減少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AFC Fund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b)本公司聯營公司保華權益之減值虧損；及(c)攤佔保華業績之攤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51,5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571,000港元)及17,0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九年：1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7,9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553,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訂立協議，以出售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的全部股權，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辦公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本年度，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收購YPD(HK)9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保德信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YPD(HK)訂立(i)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YPD(HK)及保德信貸同意將貸款未償還總額為數4,000,000美元及未償還應計利息約286,016美元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即9,000,000股YPD(HK)股份(相當於YPD(HK)經擴大股本之90%)，將配發及發行予保德信貸或其代名人。完成後，YPD(HK)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認購優先股及可能收購事項)所披露，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優先股及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時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董事會現正就收購千洋股權一事與擔保人及千洋進行磋商，據此，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如潛在交易獲得實現，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任何有關延長優先股之協議。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55,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共4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共61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保華之4.08%股權，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保華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已獲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將適時進行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計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而本集團正落實出售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正就收購千洋股權與擔保人及千洋磋商，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可能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就可能交易及／或延長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訂立任何協議。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爆發呼吸道疾病

由於中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實行封鎖措施，中國市場之商品貿易業務的銅及鎳貿易出現放緩。於此段期間內銷售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因是欠缺需求及進行風險轉移。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市場需求與供應情況，以檢討與中國之貿易活動應否於此段期間內進行。風險轉移方面，本集團已於以下領域進行檢討：付款可能延遲、清關及檢疫延誤導致逾期使用費及額外倉儲成本所引致之成本增加、中國市場物流出現困難、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在家工作安排。本集團已選擇於此段期間內暫停與中國交易方之貿易；然而，本集團預計市場正在復蘇，並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內持續改善。

展望

本回顧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在全球觸發眾多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波動。相對二零一九年而言，中港市場經歷了貿易活動放緩，社會互動亦有所減少。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管理層一直物色具有豐富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在投資中獲取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息政策，繼而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持續檢討投資組合，並出售了吸引力較低的資產，如漁業業務、加拿大辦公室處所投資，而我們亦正出售於保華之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一個項目作出策略投資，以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於其上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化學品倉儲業務投入營運後，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商品貿易業務方面，主要涉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鎳)的營銷及供應。透過採納謹慎的策略，我們致力優化或拓闊產品範圍，涵蓋鋁產品以取代漁業產品，並於本年度拓展亞洲市場，往新加坡及韓國的船運有所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包括由純貿易商至生產商及金融機構，同時，我們亦將供應來源拓闊至英國及澳洲。我們的貿易交易方信譽及評級良好，使我們得以盡量減低交易方違約風險。本集團將受惠於為加強業務所採取的策略。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選擇客戶及提供貸款時採用嚴格及謹慎原則，以盡量降低潛在違約風險。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相對而言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積極探討及產生更多收入。

展望未來，疲弱的宏觀環境、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升級及全球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出現第二波疫情已進一步拖累市場情緒。我們預計，商品貿易增長將於來年首半年出現停滯。然而，我們對於環球經濟的中長期繁盛充滿信心。

在環球經濟波動之中，本集團將繼續捕捉適合投資機遇出現的時機，審慎全面考慮其業務類別、投資成本及業務營運的資本架構，並在宏觀的逆境中採納健全的投资策略，目標是盡量加大股東回報並盡量減少虧損。

鑒於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金及財庫政策，並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抵禦長期的不明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理由詳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地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以信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致謝。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